

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

楚财教〔2019〕236号

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追加下达 2018年100人以下农村小学校点生均公用经费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市财政局、教育体育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追加下达2018年100人以下农村小学校点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教〔2019〕340号）精神，现追加下达你县市2018年100人以下农村小学校点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资金 万元，省级资金 万元（具体金额详见附件1）。此款功能分类科目收入列入2019年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050202 小学教育”预算支出科目，列入“513 转移性支出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范围。本次下达的资金，用于 2018 年农村小学不足 100 人的学校及教学点补充公用经费。

二、补助标准。农村小学不足 100 人的学校及教学点，10 人以上的按照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，10 人以下的教学点按照 30 人核定公用经费，补充下达标准均为 600 人/生·年。

三、请各县市财政、教育体育部门尽快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学校，确保全部用于农村小学不足 100 人的学校及教学点公用经费开支。各级要加强对学校经费的监督和管理，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的规定，确保按规定用途使用和开支，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和偿还债务等开支。

四、请严格按照《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（修订版）》（云财预〔2018〕146 号）的要求，加快支出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追加 2018 年 100 人以下农村小学校点公用经费资金下达表
2.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办公室

2019 年 11 月 25 日印发